**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核心輔導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目的：解決本市中小學教學資源不均，強化國教輔導團服務能量，陪伴學校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，以整體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
1. 甄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核心輔導員：

（一）甄選學習領域小組：

 1.國小組：〇〇領域 (1名)。

 2.國中組：〇〇領域 (1名)。

（二）甄選員額每團限一名：核心輔導員甄選依審查結果及本團教學輔導工作實際需求聘任之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並擔任國民中小學實際教學工作年資滿5年以上（教學年資採計至108學年度止）。

（二）擔任領域輔導小組成員達5年以上。

（三）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基本理念，具備該學習領域小組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。

（四）具有熱忱，能持續自我成長並具有引領教學能力者。

四、核心輔導員之工作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輔導團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。

（二）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。

（三）出席跨領域輔導團小組會議及總團會議。

（四）進行全市性共備、觀議課教學分享。

（五）協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與社群運作。

（六）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。

（七）協助諮詢教授之聯繫。

1. 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。

五、核心輔導員之獎勵措施：

（一）核心輔導員為學校教師者，每週除了原定輔導員減授鐘點外，另由市府簽准再酌減授課時數0-4節。

（二）於輔導工作中擔任教學觀摩、分享或輔導工作成績優良之核心輔導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授權學校覈實敘獎。

（三）參加本市候用校長或主任甄選時，依規定給予加分優惠。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：

 1.請備妥核心輔導員甄選報名表暨服務學校同意書各乙份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（同意書需經服務學校校長核章；推薦人由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等推薦、核章），以公文櫃逕送「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收」(205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350號)。

 2.報名日期：109年06月03日（三）起至109年6月23日（二）止。

 3.本簡章及相關報名表除函送各校外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首頁（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）。

（二）審查：

1.各學習領域小組於受理前揭報名人員資料後，俾利後續審查程序之進行。

2.審查方式以資料審閱為原則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作業。甄選日期：時間及地點由國教輔導團另行與審查委員協調。

（三）錄取通知：確定錄取名單後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，並正式函知各校。

（四）錄取之核心輔導員由本府公開頒發聘書，任期為1年，服務績優者得予續聘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之。

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核心輔導員 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最近照片（半身2吋） | 學習領域小組 | 國中（小） 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 年 月 日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主要任教科目 |  |
| 任職學校 |  | 現 任 職 務 |  |
| 教學年資 |  | 擔任輔導員年資 |  |
| 住 址 |  | 聯絡電話 | (O)：(H)：(手機)： |
| E-mail |  |
| 學 歷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重 要 經 歷 |  | 專 長 |  |
| 專業成長 | 研 習 項 目 或 名 稱 |  |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|
| 與應聘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有關之訓練或研習 | 1 |  | 1 |  |
| 2 |  | 2 |  |
| 3 |  | 3 |  |
| 4 |  | 4 |  |
| 5 |  | 5 |  |
| 6 |  | 6 |  |
| 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 |  |
| 本人簽章： | 　推薦人： |

**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核心輔導員**

**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　　　　 教師參與本市國中/小

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 學習領域小組

核心輔導員甄選。

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其擔任該領域核心輔導員。

此致

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 基隆市 國民 中/小 學

校 長 〈簽章〉

 中華民國109年　　月　　日